

宏 國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111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四）下午 15:30

地點：瑋琪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紀錄：余岱寬

出席（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0-2 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共通過 3 個課程修訂提案，由提案系科公告宣導學生週知。
- 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共通過 4 個課程修訂提案與 1 個臨時動議案，由提案系科公告宣導學生週知。
- 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共通過 6 個課程修訂提案，由提案系科公告宣導學生週知。

臨時動議

- 一、建請檢討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推動情形與是否延續實施。（提案委員：陸念華委員）
決議：本案責由通識教育中心研議，並與各系協調取得共識，若需修訂或廢止實施要點，請通識教育中心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次會議提送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
- 二、敬請教學單位修訂課程時應建置必修科目修抵對照表。（提案委員：吳淑惠委員）
決議：本案責由註冊組製作必修科目修抵對照表格式，系科爾後於課程修訂提案時，若有必修科目異動者應一併提供修抵對照表。
執行情形：註冊組現正研議適用之「必修科目修抵對照表」，暫先沿用課程委員會修訂課程使用之「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

參、工作報告（無）

肆、討論事項

- 案由一 修正「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因應英語測驗項目之增刪，經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會議

之討論與決議，提請修正「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 1-1 及「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1-2。

決 議：一、附件 1-1，「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修正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
二、附件 1-2，刪除「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對照表」第二點表列中之美國通用英語 (GTELP) 項目。

案由二 本校學則暨附設專科部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及維護學生授教權益，故修訂刪除部別名稱及本校退學標準，本校學則（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2。

二、本案經本會議決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一、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二、另授權業務單位就附件 2-1 第 37 條、附件 2-2 第 32 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內容補強敘述。

案由三 本校學生使用證明文件領用手續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一、為順遂本校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作業流程，及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部別名稱，明確說明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申辦地點、連絡窗口。

二、本校學生使用證明文件領用手續規定（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三、本案經本會議決議後即日起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學生轉系（科）辦法」暨「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原辦法、要點中部別名稱相關條文文字。

二、案由所列辦法、要點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附件 3-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7 名（日間部 6 名，進修部 11 名）學生成績，因專業認證考試、遺漏學生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誤植分數等問題提出成績更正，更正清單如附件 5-1、附件 5-2。

二、依本校學則第 27 條暨專科部學則第 24 條規定，學生成績更正須提報本會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案由六 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刪除案列辦法、作業原則中部別名稱相關條文文字。

二、另修訂「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第五點有關彈性課程開課原則，使符合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

三、「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附件 6-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一、因應本校系科與公民營機構企業合作開辦學程之需要，增列第十三條條文，並刪減第十二條條文中相關文字。

二、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 明：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1854 號函說明，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

二、112 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經所屬教學單位主任及院長核可之申請案共計 17 件，申請名冊詳如附件 8-1，各計畫申請說明表如附件 8-2。

其中序號 17 未依計畫徵件格式完成計畫申請書、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上傳，擬依教育部規定予以刪除。

三、各申請案經本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將申請文件函送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附件 8-1 表列序號 1-16 計畫案依規定程序報部申請。

案由九 本校進修學制週六、週日上課作息時間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一、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二、依行政院之講座鐘點費標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三、教務處依本校現行作息時間及前述鐘點費編列相關規定，研擬本校進修學制週六、週日上課作息時間調整方案，詳附件 9-1。

四、本案經會議決議之作息時間方案將僅適用進修學制，日間各學制仍依現行學校作息時間正常上課。

決 議：採方案五，並調整為 11 節，教學單位排課時，第 5 至 7 節須至少有一節空堂，方便學生用餐。調整後作息時間詳附件 9-1 之方案五。

案由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6 個提案、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共通過 9 個提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10-1、附件 10-2。

決 議：同意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會議簽到表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15:30

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 帥月

開會地點：瑋琪樓 2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林主任委員 帥月	林帥月	劉委員 芸華	劉芸華
張委員 遵偉	張遵偉	康委員 才華	康才華 15:45
林委員 有鑑	林有鑑	孫委員 鈞瑀	
鄭委員 建銓	鄭建銓	林委員 柳絮	林柳絮
林委員 文一	林文一	黃委員 均曼	黃均曼
林委員 憲陽	林憲陽	王委員 良榮	王良榮
李委員 建德		許委員 道欣	
林委員 全信	林全信	林委員 明燁	
廖委員 文淵	廖文淵	車委員 成緯	車成緯
林委員 珊紋	林珊紋	林委員 佩佩	林佩佩
洪委員 盟峯	洪盟峯	顏委員 瑞棋	顏瑞棋
凌委員 烽生	凌烽生	楊委員 小慧	楊小慧
陳委員 慧如	陳慧如	簡委員 于禎	
王委員 岱淇	王岱淇	陳委員 冠頤	
臧委員 意周	臧意周	陳委員 王濤	陳王濤
謝委員 文旭	謝文旭	呂委員 光耀	
陳委員 育堂	陳育堂	林委員 宜蓁	林宜蓁
陳委員 慧珠	陳慧珠	廖委員 妤婕	
李委員 培銘	李培銘	吳委員 淑惠	吳淑惠
鍾委員 碧姮	鍾碧姮	朱委員 莉美	朱莉美
邱委員 豐傑	邱豐傑	侯委員 雅萍	
蕭委員 漢良	蕭漢良	林委員 益彰	林益彰
列席：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 本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 <table><tr><th>測驗名稱</th><th>英語畢業門檻</th></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初級初試及格以上</td></tr><tr><td>全球英檢</td><td>A2 級以上</td></tr><tr><td>多益測驗(TOEIC)</td><td>30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td><td>29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td><td>390 分以上</td></tr><tr><td>雅思(IELTS)</td><td>3 級以上</td></tr><tr><td>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td><td>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td></tr><tr><td>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td><td>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 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td></tr><tr><td>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td><td>A2 級以上</td></tr><tr><td>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td><td>A2 級(120-139 分)以上</td></tr></table>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 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	A2 級以上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A2 級(120-139 分)以上	第四點的原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另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以為對照。Km j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 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	A2 級以上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A2 級(120-139 分)以上																							
八、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測驗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16小時0學分之「英語門檻」 暑修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達成規定標準 ，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八、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若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 16 小時 0 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該課程成績及格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第八點增加「 或參加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達成規定標準 ，」 「暑修課程，該課程成績及格」修改文字為「 暑修課程成績及格 」 「 校內自主線上測驗 」相關規定於「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說明之。																						
九、畢業門檻採用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對照表、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通過標準，請參照「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辦理。		增加第九條內容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序號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3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本校各系若訂有較高之英語能力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依各系規定要點。
-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
-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學生第一次參加A2級測驗未通過者，第二次得參加A1級測驗，通過者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七、學生應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任一測驗，檢具成績正本以及影本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辦理登錄認可。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受理學生登錄後統一造冊送教務處，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
- 八、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測驗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16小時0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達成規定標準**，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九、畢業門檻採用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對照表、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通過標準，請參照「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會議通過

- 一、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測驗 130 分以上 第二級測驗 12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 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 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ILTEA 國際英檢 ILTE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s(ILTEA)	A2 級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	A2 級(120-139 分)以上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	教育部核定之 CEFR A2 級(含)以上

- 二、已考過兩次英檢且尚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得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校內英語檢定測驗」，一人限考一次。參加名單、時間、地點、費用、題庫及通過名單將公布於中心網站。
- 三、「校內英語檢定測驗」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16小時0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校內「LiveABC 英語學習系統」評測，評測通過標準說明如下：

「LiveABC 英語學習系統」

1. 英語實用對話(初中級)——共 487 則
2. 英語情境小劇場(初中高級)——共 452 則
3. 史吉普的世界(初級)——共 144 則

上述三項，任選其中72則，每則測驗的三部分皆達70分以上，即視同達成本校英語畢業門檻。

- (1)評測時間：開學第 3 週之前登記，每學期第 17 週之前完成。
- (2)評測地點：瑋琪 309 語言教室。
- (3)學生完成評測登記後，三次遲到或未到，即取消測評資格。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於修業期間，持其所得之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明)，於每學期教務處抵免學分申請期間，辦理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學分抵免。其規範如下：	二、凡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於修業期間，持其所得之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明)，於每學期教務處抵免學分申請期間，辦理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學分抵免。其規範如下：	
(一)入學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所列之英語 能力 檢定測驗標準，可以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一)入學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通過 下表 所列之英語檢定測驗標準，可以申請抵免 下表所列之一 年級或二年級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刪除原有表格，另訂「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對照表」以為抵免依據
(二)得抵免之校訂必修通識英文之課程，參照「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對照表」。		新增
(三)本要點所指英文課程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二)本要點所指英文課程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更改標號
三、本校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其 英文課程抵免標準 由應用英語系另訂之。	三、本校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其「 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另訂之。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5月11日語言中心法規及產學合作組第1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9月27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就業力，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於修業期間，持其所得之檢定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明)，於每學期教務處抵免學分申請期間，辦理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學分抵免。其規範如下：
 - (一)入學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可以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 (二)得抵免校訂必修通識英文之課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對照表」。
 - (三)本要點所指英文課程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 三、本校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其英文課程抵免標準由應用英語系另訂之。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對照表

一、本對照表適用於通識教育中心之英文課程，不含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英文學科。

二、得抵免校訂必修通識英文課程之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	達到標準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複試)	中級(初試)	中級(初試+複試)
多益(TOEIC)滿分990	350 以上	500 以上	550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PBT) 滿分677	390 以上	437 以上	457 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滿分120	29 以上	41 以上	47 以上
雅思(IELTS)滿分9	3 級(含)以上	4 級(含)以上	5 級(含)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70	200	23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50	175	195
ILTEA國際英語檢定	B1(聽讀)		
得抵免課程	大一英文(二)	大一英文(二) 多國語言(一)-英語	大一英文(二) 多國語言(一)-英語 多國語言(二)-英語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證明，向教務處 （組） 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組別名稱。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應於規定時間內 <u>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績記載表交至教務處</u> ；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一年， <u>學生</u> 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填入成績記載表，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保存 ；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一年，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 註冊組 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1. 修訂成績傳送方式。 2. 刪除組別名稱。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含日間部各學制及進修部未成年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含日間部各學制及進修部未成年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 （組） 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組別名稱。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1. 刪除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 2. 檢視本校近年來因學業成績不佳而致退學學生約為退學學生人數的10%。 3. 學生因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退學者。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議退學者。 五、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體育、軍訓必、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五、六款之限制。	逢變故，或就讀系科與志趣不合，造成學業成績不理想，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之教育理念，宜廢止因學業成績不理想而必須遭退學之規定，盼給予學生更多學習機會，協助接上正軌。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學位、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學位、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組別名稱。
第六十八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組別名稱。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1.修正辦法名稱。 2.原「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已於111.04.20廢除。
第十九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依規定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依規定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1.修正辦法名稱。 2.原「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已於111.04.20廢除。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地區醫院（含）以上證明，向教務處（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組別名稱。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應於規定時間內<u>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績記載表交至教務處</u>；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一年，<u>學生</u>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應於規定時間內<u>送交教務處註冊登錄並保存</u>；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一年，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註冊組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1.修訂成績傳送方式。 2.刪除組別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調閱。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五、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體育、軍訓必、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五、六款之限制。	1.刪除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 2.檢視本校近年來因學業成績不佳而致退學學生約為退學學生人數的10%。 3.學生因遭逢變故，或就讀系科與志趣不合，造成學業成績不理想，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之教育理念，宜廢止因學業成績不理想而而必須遭退學之規定，盼給予學生更多學習機會，協助接上正軌。
第三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 <u>惟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u> 。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來函明訂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
第四十四條 <u>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u>	第四十四條 本校於學生入學時即建立學籍記載表，並列為永久保存之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	修訂與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寫法一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u>	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 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 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 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 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 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 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 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 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 申訴、緩徵等事宜，其辦法由 學務處 (組) 另訂之。	配合本校組 織章程修 訂，刪除組 別名稱。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使用證明文件領用手續規定 草案修正條文對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七) 應屆畢業生核發學位證書之規定 <u>1.</u>畢業學年第二學期學生，預計第二學期所修課程及格後，其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標準者。 <u>2.</u>應屆畢業生如有科目尚未修畢，應留校補修未修滿學分，無故不回校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 <u>3.</u>應屆畢業生如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應退學者，仍應令退學。	第三條 (七) 應屆畢業生核發學位證書之規定 1.本校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前，繳交二吋半身近期照片一張(含電子檔)。 2.畢業學年第二學期學生，預計第二學期所修課程及格後，其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標準者。 3.應屆畢業生如有科目尚未修畢，應留校補修未修滿學分，無故不回校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 4.應屆畢業生如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應退學者，仍應令退學。	1.因應現行學位證書已不再黏貼畢業照片。 2.目前學生照片多為電子檔或存放雲端，繳交不齊。 3.項次變更。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須知及所需繳交工本費明細如下： 申請類別 5.轉學修業證明書 申請類別 9.<u>學位(畢業)證明書</u> <u>(含掛號郵資 40 元)</u>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須知及所需繳交工本費明細如下： 申請類別 5.補發轉學修業證明書 申請類別 9.補發畢業證書	修訂、詳加說明申請項目名稱、工本費明細。
申請說明： 一、... 二、... 三、辦理地點：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務處 (日間、<u>進修辦公室</u>) 四、聯絡電話： (02) 2273-3567 轉 688~693 (日間<u>學生</u>) (02) 2273-3567 轉 <u>731</u>、732 (進修<u>學生</u>)	申請說明： 一、... 二、... 三、辦理地點：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務處(日間<u>部</u>)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瑋琪樓1樓) 四、聯絡電話： (02) 2273-3567 轉 688~693 (日間<u>部</u>) (02) 2273-3567 轉 778、732 734 (進修<u>部</u>)	明確說明日間、進修學生，申辦地點、連絡窗口。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校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教務處承辦，抵免科目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專業科目由其主修系（所、科）主任審核，再送教務處複核後，始准予抵免。	第九條 本校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時，由學生提出申請，教務處 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承辦，抵免科目之審核，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專業科目由其主修系（所、科）主任審核，再送教務處 （進修部） 複核後，始准予抵免。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進修部組別名稱。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 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除本校轉系（科、組）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進修部組別名稱。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將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保留入學資格：錄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1.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將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部)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保留入學資格：錄取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進修部。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進修部)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進修部。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得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二週，逕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申請，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	第四條 學生得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二週，逕至教務處 （組） 領取申請書申請，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組別名稱。
第五條 學生轉系（科）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導師及原屬系（科）主任同意簽章，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加附成績單，送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審閱後，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 陳 送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條 學生轉系（科）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導師及原屬系（科）主任同意簽章，送至教務處 （組） 彙整，由教務處 （組） 加附成績單，送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審閱後，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 呈 送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組別名稱。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次學期註冊日後，由教務處彙整各班受獎名單，並分別將受獎名單 陳 送校長核定後頒發。	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次學期註冊日後，由教務處 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 彙整各班受獎名單，並分別將受獎名單 呈 送校長核定後頒發。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進修部組別名稱。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u>所</u>、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部主 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彈性課程開課原則： 1.... 2.應於開課前專簽檢附課程計畫，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課程，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惟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並不得以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 3.教師應依課程計畫排定時間確實授課，不得任意調課。若因特殊情形必要調課時，須修訂課程計畫送教務處核備，並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	五、彈性課程開課原則： 1.... 2.應於開課前專簽檢附課程計畫，日間課程須經教務長核准，夜間課程則需經進修部主任核准，始得開授彈性課程，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 3.教師應依課程計畫排定時間確實授課，不得任意調課。若因特殊情形必要調課時，須修訂課程計畫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並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教務處或進修部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	
八、教學單位課程支援作業原則： 1.系科有釋出課程時，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辦理「釋出課程支援說明會」提供授課鐘點不足教師填具「釋出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專長佐證資料申請各系科釋出課程。連續兩學期無課程授課時數者不得提出申請。 2.鐘點不足教師申請釋出課程後，由教務處彙整送交各課程之開課單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是否支援之決議。	八、教學單位課程支援作業原則： 1.系科有釋出課程時，由教務處會同進修部辦理「釋出課程支援說明會」提供授課鐘點不足教師填具「釋出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專長佐證資料申請各系科釋出課程。連續兩學期無課程授課時數者不得提出申請。 2.鐘點不足教師申請釋出課程後，由教務處進修部彙整送交各課程之開課單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是否支援之決議。	
九、課程配當審核原則： 1.為有效檢核各教學單位課程之師資安排妥適性，設課程審核小組，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2.各系科排課(含釋出課程支援教師)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初審通過，由各學院複審後送教務處。	九、課程配當審核原則： 1.為有效檢核各教學單位課程之師資安排妥適性，設課程審核小組，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擔任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2.各系科排課(含釋出課程支援教師)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初審通過，由各學院複審後，送教務處及進修部彙整，陳校長核定。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學程具有第十一條情形之一，有調整或終止必要者，開設學程單位應於調整或終止一學期前提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調整或終止實施。	第十二條 學程具有第十一條情形之一，有調整或終止必要者，開設學程單位應於調整或終止一學期前提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調整或終止實施。 專業學程之開設、終止及學程相關事務得另依計畫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 公民營機構補助或企業專案合作辦理之專業學程計畫，其開設、終止、修習對象及學程相關事務得另依計畫要點或合約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第十 <u>四</u>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機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一年期)

序 號	計畫編號	學門(專案) 領域	計畫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 姓名	學校聘任 身分	證(聘)書 類別	證(聘)書所載 職稱
1	PBM1122206	商業及管理	桌遊融入活動企劃職能教學與學習成效分析計畫	會展活動管理系	李培銘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2	PBM1122794	商業及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桌遊教學設計	企業管理系	黃均曼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3	PED1121290	教育	翻轉問題魔獸--響應式教學應用在職涯知能與發展課程	餐旅管理系	蘇金豆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教授
4	PED1122539	教育	融入 Grammarly AWE 工具於英語寫作課堂	應用英語系	楊小慧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5	PED1123267	教育	科技融入桌遊之觀光日語課程設計	應用英語系	施秀青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6	PED1123369	教育	以參與式教學促進大專新生合作學習__以融合班例	園藝系	陳昱玲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7	PED1123411	教育	以素養式的學習融入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從素養議題到故事創作	應用英語系	王佩琳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8	PGE1122354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問題導向學習於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之教學研究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黃耀麟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9	PHA1121221	人文藝術及設計	為產品設計的造形與功能另闢蹊徑—向典範致敬	創意產品設計系	簡秋薇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0	PHA1122589	人文藝術及設計	應用設計敘事力實踐 PBL 實務教學之研究	建築科/室內設計系合聘	林永誼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講師

序 號	計畫編號	學門(專案) 領域	計畫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 姓名	學校聘任 身分	證(聘)書 類別	證(聘)書所載 職稱
11	PHE1122742	民生	走入場域，以問題導向學習提升遊程規劃與設計的學習成效	休閒事業管理系	顏瑞棋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2	PHE1122800	民生	大學生環境意識提升及內化之教學實踐研究-以導覽解說理論暨實務為例	休閒事業管理系	黃任億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3	PHE1123360	民生	探討以PBL教學法提升餐旅系程式設計實務課程之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興趣、問題解決能力之影響	餐旅管理系	王萬智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4	PSK1123221	[專案]技術 實作	任務實作教學_特色香草茶製作	園藝系	游欽忠	專任人員	學校聘書 (專技專任 聘書)	助理教授
15	PSK1123375	[專案]技術 實作	設計思考融入英語教材與活動設計對大學生學習成效及影響之教學實踐研究	應用英語系	鄭佩娟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6	PSL1122783	社會(含法 政)	團體導向學習及遊戲式學習運用於區域與都市計畫之教學實踐研究	不動產經營系	葉文芝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7	PSK1123398	[專案]技術 實作	氣壓自動化技術實作之教學實踐計畫	機械工程系	林柳絮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現行學校作息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五		方案六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第 1 節	08:10 - 09:00	第 1 節	08:10 - 09:00	第 1 節	08:50 - 10:20	第 1 節	08:10 - 09:00		第 1 節	08:10 - 09:40	第 1 節	08:25 - 09:10	第 1 節	08:10 - 08:55
第 2 節	09:10 - 10:00	第 2 節	09:10 - 10:00	第 2 節		第 2 節	09:15 - 10:45	09:05 - 09:55	第 2 節		第 2 節	09:15 - 10:00	第 2 節	09:00 - 09:45
第 3 節	10:10 - 11:00	第 3 節	10:10 - 11:00	第 3 節	10:30 - 12:00	第 3 節		10:00 - 10:50	第 3 節	09:50 - 10:40	第 3 節	10:05 - 10:50	第 3 節	09:50 - 10:35
第 4 節	11:10 - 12:00	第 4 節	11:10 - 12:00	第 4 節		第 4 節	11:00 - 11:50		第 4 節	10:50 - 12:20	第 4 節	10:55 - 11:40	第 4 節	10:40 - 11:25
午休	12:00 - 13:00	第 5 節	12:10 - 13:00	午休	12:00 - 13:10	第 5 節	12:00 - 12:50		第 5 節		第 5 節	11:45 - 12:30	第 5 節	11:30 - 12:15
第 5 節	13:00 - 13:50	第 6 節	13:00 - 13:50	第 5 節	13:10 - 14:40	第 6 節	13:00 - 13:50		午休	12:20 - 13:30	第 6 節	12:40 - 13:25	午休	12:15 - 13:15
第 6 節	13:55 - 14:45	第 7 節	13:55 - 14:45	第 6 節		第 7 節	14:05 - 15:35	13:55 - 14:45	第 6 節	13:30 - 15:00	第 7 節	13:30 - 14:15	第 6 節	13:15 - 14:00
第 7 節	14:55 - 15:45	第 8 節	14:55 - 15:45	第 7 節	14:50 - 16:20	第 8 節		14:55 - 15:45	第 7 節		第 8 節	14:20 - 15:05	第 7 節	14:05 - 14:50
第 8 節	15:55 - 16:40	第 9 節	15:55 - 16:40	第 8 節		第 9 節	15:50 - 16:40		第 8 節	15:10 - 16:00	第 9 節	15:10 - 15:55	第 8 節	14:55 - 15:40
第 9 節	16:45 - 17:35	第 10 節	16:45 - 17:35	第 9 節	16:30 - 18:00	第 10 節	16:50 - 18:20	16:45 - 17:35	第 9 節	16:10 - 17:40	第 10 節	16:00 - 16:45	第 9 節	15:45 - 16:30
第 10 節	17:40 - 18:30	第 11 節	17:40 - 18:30	第 10 節		第 11 節		17:30 - 18:20	第 10 節		第 11 節	16:50 - 17:35	第 10 節	16:35 - 17:20

※方案一、三之 4~6 節中要有 1 節空堂，方便學生用餐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週一）下午 16：00

地點：線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mes-qncq-ckf>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記錄：余岱寬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略）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餐旅管理科五專 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二、111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執行系科日四技 108、109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電通系、餐旅系、休閒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三、企業管理系進四技 108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四、機械工程系各學制日間部 109、110、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五、創意產品設計系進四技 108、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創意產品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六、休閒事業管理系日四技 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休閒事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工作報告

一、為避免各教學單位不確定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間，致延誤課程修訂提案，本處自本學期起將恢復於每學期第 16 週固定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敬請各教學單位掌握提案時程。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資訊工程系日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課程表。（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函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1903H 號核准本系招收國際學生電子資訊製造業產學合作專班，訂定其課程標準。

二、日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課程表。(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技優領航課程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說明：日四技技優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2-1)。

決議：課程表標題加註「技優領航計畫 AIoT 智慧物聯網類專班」，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室內設計系進二技 110、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室內設計系)

說明：室內設計系進二技 110、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建築科日五專 108、109、110、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建築科)

說明：建築科日五專 108 -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企業管理系碩士雙聯學位 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企業管理系碩士雙聯學位 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草案如附件 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飯店年輕菁英培育學程」、「飯店菁英培育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系、餐旅學院)。

說明：1.餐旅管理系為精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能力，擬開設五專「飯店年輕菁英培育學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6-1。

2.旅學院為培育具備專業力、實戰力之餐旅人才，接軌飯店就業為目標，擬開設四技「飯店菁英培育學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6-2。

決議：1.「飯店年輕菁英培育學程」施行細則，照案通過。

2.「飯店菁英培育學程」施行細則課程規劃附表之備註文字，述明「它類合計至少6學分」；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線上會議連線與會情形



案由十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週四）下午 13：30

地點：瑋琪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記錄：余岱寬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略）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資訊工程系日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電子資訊製造業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課程表。（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二、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技優領航課程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決議：課程表標題加註「技優領航計畫 AIoT 智慧物聯網類專班」，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三、室內設計系進二技 110、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室內設計系）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四、建築科日五專 108、109、110、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建築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五、企業管理系碩士雙聯學位 110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六、「飯店年輕菁英培育學程」、「飯店菁英培育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系、餐旅學院）。

決議：1.「飯店年輕菁英培育學程」施行細則，照案通過。

2.「飯店菁英培育學程」施行細則課程規劃附表之備註文字，述明「它類合計至少 6 學分」；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學程開辦院系依通過施行細則辦理學程課程及學生申請修讀學程相關事宜。

三、工作報告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填報作業已於 12 月 2 日完成，感謝相關系科及行政單位協助，亦感謝院長協助檢核系科資料，教務處已完成各系查核資料報部作業。
2. 各系未提送各學制**新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者，或提送之新學年度課程表無異動者，即為沿用前一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表，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作業。
3. 敬請各教學單位於各學年度新生入學後即勿異動必修科目名稱，避免造成學生課程抵修困擾。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餐飲廚藝系日間部四技 110、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109-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系)

說明：1.餐飲廚藝系日間部四技 110、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1-1、1-2)。

2.餐飲廚藝系進修部四技109-111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1-3、1-4、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土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109-111 學年度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說明：土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109-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2-1、2-2、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室內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9-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 112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室內設計系)

說明：1.室內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9、110、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3-1、3-2、3-3)。

2.室內設計系進修部四技111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3-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企業管理系(科)日間部四技 110-11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 111、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112 學年度，日碩士 111、112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明：1.企業管理系(科)日間部四技 110、111、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4-1、4-2、4-3)。

2.企業管理系(科)進修部二技111、112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4-4、4-5)。

3.企業管理系(科)日碩士111、112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4-6、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不動產經營系(科)進修部四技 109-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 111、112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系)

說明：1.不動產經營系(科)進修部四技 109、110、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5-1、5-2、5-3)。

2.不動產經營系(科)進修部二技111、112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5-4、附件5-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建築科日五專 108-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建築科)

說明：建築科日五專 108-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6-1、6-2、6-3、6-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四技 109-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說明：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日四技 109-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7-1、7-2、7-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創意產品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9-111 學年度，四技外國學生專班 109-111 學年度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創意產品設計系)

說明：1. 創意產品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9-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 8-1、8-2、8-3)。

2. 創意產品設計系四技外國學生專班109-111學年度入學課程表與課程變更前後對照表(附件8-4、8-5、8-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創意產品設計系 108 年學年度通識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創設系 108 學年度入學（現為大四）學生，因大三下學期全學期校外實習，故需配合修正分類通識必修課程之開課學期，由原大三下學期調整為大四上學期（附件 9-1）。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會議簽到表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

開會地點：瑋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林主任委員 帥月	林帥月	蕭委員 漢良	蕭漢良
林委員 有鑑	林有鑑	邱委員 豐傑	
鄭委員 建銓	鄭建銓	陳委員 慧珠	陳慧珠
林委員 文一	林文一	李委員 培銘	李培銘
陳委員 育堂	陳育堂	林委員 珊紋	林珊紋
臧委員 意周	臧意周	林委員 益彰	林益彰
謝委員 文旭	謝文旭	宋委員 禹丞辰	宋禹辰
洪委員 盟峯	洪盟峯	黃委員 裕閔	
凌委員 烽生	凌烽生	李委員 邠芹	
陳委員 慧如	陳慧如		
王委員 岱淇	王岱淇		
鍾委員 碧姮	鍾碧姮		
列席			